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2.2 公示方式 .....	2
2.3 查阅情况 .....	8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5 诚信承诺 .....	10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共进行两次公示。

2021 年 11 月，《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审查，并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烟环审[2021]11 号）；本项目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并且烟台化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已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进行了简化，免除了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的第一次公示。

2023 年 05 月 25 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两种方式公开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存在公众质疑性，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将征求意见稿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接受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05月31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本项目公示内容和时限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 2.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06 月 1 日,通过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245.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 2.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06 月 1 日，通过“烟台日报”进行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烟台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发行量较大、受众较广的纸媒，可保证公示信息的针对性和广泛性。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2-2 和图 2.2-3。



# 烟台第九批援藏医疗队队长李玉辉—— 跨越山海,只为这一场奔赴

**爱在烟台**

从烟台到拉萨,跨越了山海之隔。藏拉本为藏语,译为“以马之路”,平均海拔4000米左右,自然天寒地冻。

2023年4月,烟台第九批援藏医疗队队员,带着来自山海的温暖,奔赴这场“以马之路”的“藏拉之旅”。

在藏拉本13个乡,医疗队员先后两批共13名医护人员,肩负着治病救人、为藏拉本人民谋福祉、为藏拉本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严峻的医疗条件比高原更让人头疼**

“从烟台到藏拉本,要翻过两座大山,再走4000多米,可谓用了120公里的行程走出百公里,但这里却是真正的‘以马之路’。一到藏拉本,就感觉像是到了另一个世界。这里海拔高,空气稀薄,昼夜温差大,而且这里没有自来水,更没有电,生活条件非常艰苦。最让人头疼的是,这里的医疗条件非常简陋,连基本的医疗设备都没有。我们来的时候,这里已经流行了一种叫‘肺病’的疾病,很多病人因为没钱看病,病情越来越重。我们来的时候,这里已经流行了一种叫‘肺病’的疾病,很多病人因为没钱看病,病情越来越重。我们来的时候,这里已经流行了一种叫‘肺病’的疾病,很多病人因为没钱看病,病情越来越重。”

**为了每一个“先心”的孩子**

“先心病,虽然只是一个病,但如果不及时发现和治疗,后果会很严重。我们来的时候,这里已经流行了一种叫‘肺病’的疾病,很多病人因为没钱看病,病情越来越重。我们来的时候,这里已经流行了一种叫‘肺病’的疾病,很多病人因为没钱看病,病情越来越重。我们来的时候,这里已经流行了一种叫‘肺病’的疾病,很多病人因为没钱看病,病情越来越重。”

### 牟城初级中学封顶

今年黄渤海新区投用多所学校

牟城初级中学封顶仪式在黄渤海新区举行。该项目总投资1.2亿元,占地面积120亩,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学位1200个,极大缓解周边群众子女入学需求。

### 长岛综合试验区纪检监察工委 闭环管理 挂图作战

长岛综合试验区纪检监察工委,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闭环管理,挂图作战,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工委成立以来,共受理信访举报15件,立案查处10件,移送司法机关2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顶楼搭小棚 楼下受不了

居民反映家中墙壁出现裂纹,屋顶漏水,物业称请居委会来协调

烟台市民意通 烟台政务服务热线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601234

“我家住在烟台某小区,最近发现顶楼搭了一个小棚,导致我家墙壁出现裂纹,屋顶也经常漏水。我们多次向物业反映,但物业一直推脱,说请居委会来协调。我们居委会也多次找物业沟通,但物业就是不肯整改。我们要求物业立即整改,否则我们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权。”

### 走进警营 实地体验

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蓬莱大队开展开放日活动

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蓬莱大队,为增强青少年对交警工作的了解,开展了“走进警营”实地体验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参观交警指挥中心、观摩交警执法过程、体验交警日常工作等。通过此次活动,青少年对交警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纷纷表示要努力学习,长大后为交警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 普法守法 依法办事

芝罘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芝罘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为增强居民的法治意识,开展了“普法守法 依法办事”民法典宣传活动。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举办普法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等方式,向居民普及了民法典的相关知识。居民纷纷表示,今后将更加自觉地遵守法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绿地·珑璟台项目 交付公告

绿地·珑璟台项目,自开盘以来,一直受到广大业主的青睐。项目品质过硬,交付标准高,是业主们的理想之选。现项目已具备交付条件,定于2023年5月31日正式交付。我们将秉承“品质至上,服务至上”的宗旨,为业主提供最优质的交房服务。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万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万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万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1套2500t/a L1F装置(氟化锂)、配套PF5装置(五氟化磷)和1套10000t/a LPS装置(六氟磷酸锂),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公众参与途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35-3387629  
电子邮箱:272754602@qq.com  
评价机构: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姜文涛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877号内3栋办公2501  
联系人:姜文涛  
联系电话:0632-68872302

**三、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4218278@qq.com  
电子邮箱:1574218278@qq.com

**四、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本次公示主要针对万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万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涉及项目概况、建设内容、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计划、环境监测计划、环境评价结论及建议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意见表后,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截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逾期不予受理。

**七、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4218278@qq.com  
电子邮箱:1574218278@qq.com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图 2.2-2a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05月31日)





图 2.2-2b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5 月 31 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万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为进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万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使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能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居民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万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

项目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35-3367269

电子邮箱:wahua@wanhua.com

环评单位:山东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5-3367269

电子邮箱:wahua@wanhua.com

环评单位:山东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5-3367269

电子邮箱:wahua@wanhua.com

**部分基层单位防火卡口 无人值守被查**

5月30日,自然资源规划局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辖区部分基层单位防火卡口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部分单位防火卡口无人值守,存在安全隐患。执法人员要求相关单位立即整改,落实防火责任制,确保防火卡口24小时有人值守,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新时代、新品牌、新能源**

# 夏季惠民车展开启品质新出行

时间:6月9日-11日 地点:烟台国际博览中心

夏日炎炎,万物向荣。6月9日-11日,2023烟台夏季惠民车展隆重开幕!本届车展由烟台市政府主办,烟台汽车行业协会承办,烟台汽车经销商协会协办,在烟台国际博览中心盛大举行。本届车展汇聚了众多知名汽车品牌,为消费者带来了一场购车盛宴。

**新能源车打起消费复苏大旗**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成为消费市场的一股新力量。随着消费者对环保出行理念的认同,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持续攀升。本届车展,各大车企纷纷推出多款新能源车型,续航里程更长,充电速度更快,性价比更高,吸引了众多消费者的关注。

**比亚迪新款上市,快来品鉴**

比亚迪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军企业,此次车展带来了多款全新车型。比亚迪新款上市,搭载了先进的刀片电池技术,续航里程大幅提升,充电效率显著提高。比亚迪新款上市,快来品鉴!

**惠民力度大,抢购好时机**

本届车展惠民力度空前,各大车企纷纷推出限时优惠、现金补贴、置换补贴等政策,为消费者节省大量购车成本。购车好时机,不容错过!

咨询电话:0535-6011599

图 2.2-3a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06月1日)



图 2.2-3b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06 月 01 日）

###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或向建设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要求。

###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